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22、23 期 (总第733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3 年第 22、23 期
(总第 733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告.....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管理的通告

(16)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推动经济恢复向好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7)

部门文件选登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22)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

(27)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5)

市城建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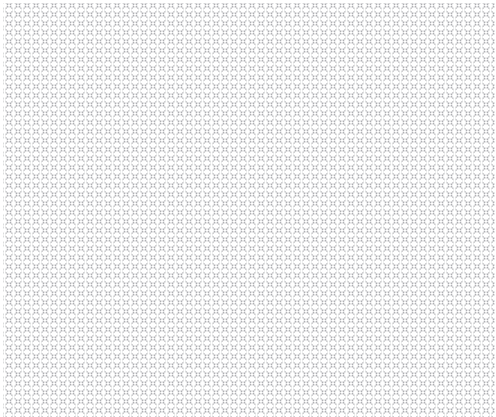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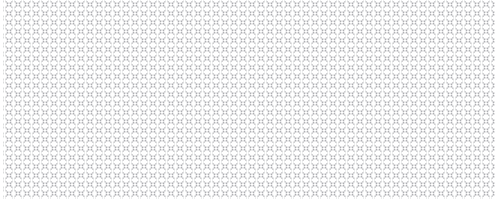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22 23 期(总第733期)



主 办:武 汉 市 人 民 政 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3〕16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管理的通告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巩固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治理成效,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有效改善全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和《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加强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包括武汉绕城高速合围区域和外围的特定区域:

(一)武汉绕城高速公路合围区域,具体包括阳逻大桥—甘棠互通—盘龙城互通—东西湖互通—蔡甸互通—军山大桥—江夏互通—豹澥互通—北湖互通所围区域。

(二)武汉绕城高速公路外围的下列区域:

1.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段外延片,具体包括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中华大道—泉岗街—龙泉大道—三叉港北岸—豹澥湖北岸—武汉市行政边界—长江右岸—阳逻大桥—武汉绕城高速公路所围区域。

2. 航天产业基地核心片区,具体包括倒水左岸—长江左岸—鄂江左—长江左岸—涨渡湖岸线—阳一线—红旗线—涨渡湖大道(规划道路)—倒水左岸所围区域。

3. 新洲区邾城片区,具体包括柳界公路—举水左岸—问津大道—沪聂线(318国道)—京广线(106国道)—柳界公路所围区域。

4. 长江新区片区,具体包括武汉绕城高速公路—长江左岸—倒水右岸—甘棠大道(318国道)—什仔大道(318国道)—黄陂大道—黄武公路—武汉绕城高速公路所围区域。

5. 黄陂区前川片区,具体包括武汉绕城高速公路—黄武公路—黄陂大道—滢水右岸—

合武铁路—汉麻铁路—京九街—西寺大道—岱黄高速公路—武汉绕城高速公路所围区域。

6. 黄陂区武汉航空城片区,具体包括武汉绕城高速公路—横麻线铁路—京广高速铁路—水祁线—朝前街—祁泡线—天孝公路—彭家河—080 乡道—陈李湾台渠—童家湖岸线—拦渍堤—孝汉大道—机场二高速—武汉绕城高速公路所围区域。

7. 东西湖区柏泉片区,具体包括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下港右岸—府澧河右岸—沦水右岸—京港澳高速—硃孝高速—武汉绕城高速公路所围区域。

8. 东西湖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片区,具体包括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总干沟—荷沙路—惠安大道—武汉绕城高速公路所围区域。

9. 蔡甸区城关片区,具体包括武汉绕城高速公路—汉江右岸—公园路—树藩大街—西环路—蔡甸大街—新福路—莲花湖大道—茂兴路—成功大道—汉江路—汉阳大道—武汉绕城高速公路所围区域。

10. 蔡甸区常福工业园片区,具体包括武汉绕城高速公路—常贵路(规划道路)—老汉沙公路—小蓃湖北岸—蔡甸区行政边界—武汉绕城高速公路所围区域。

1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黄陵片区,具体包括武汉绕城高速公路—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边界—黄陵大道—武汉绕城高速公路所围区域。

1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纱帽片区,具体包括武汉绕城高速公路—通顺大道—黄陵矶大道—汉南大道—马影河右岸—江上路—陡埠大道—江大路—长江左岸—武汉绕城高速公路所围区域。

以上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二、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煤发电、热电联产及原料用煤企业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用设施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三、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禁燃区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市发改、经信、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城管执法、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自职责,加快建设相关基础设施,加大清洁能源供应和推广力度,并切实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四、我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调整为国环规大气〔2017〕2 号文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者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五、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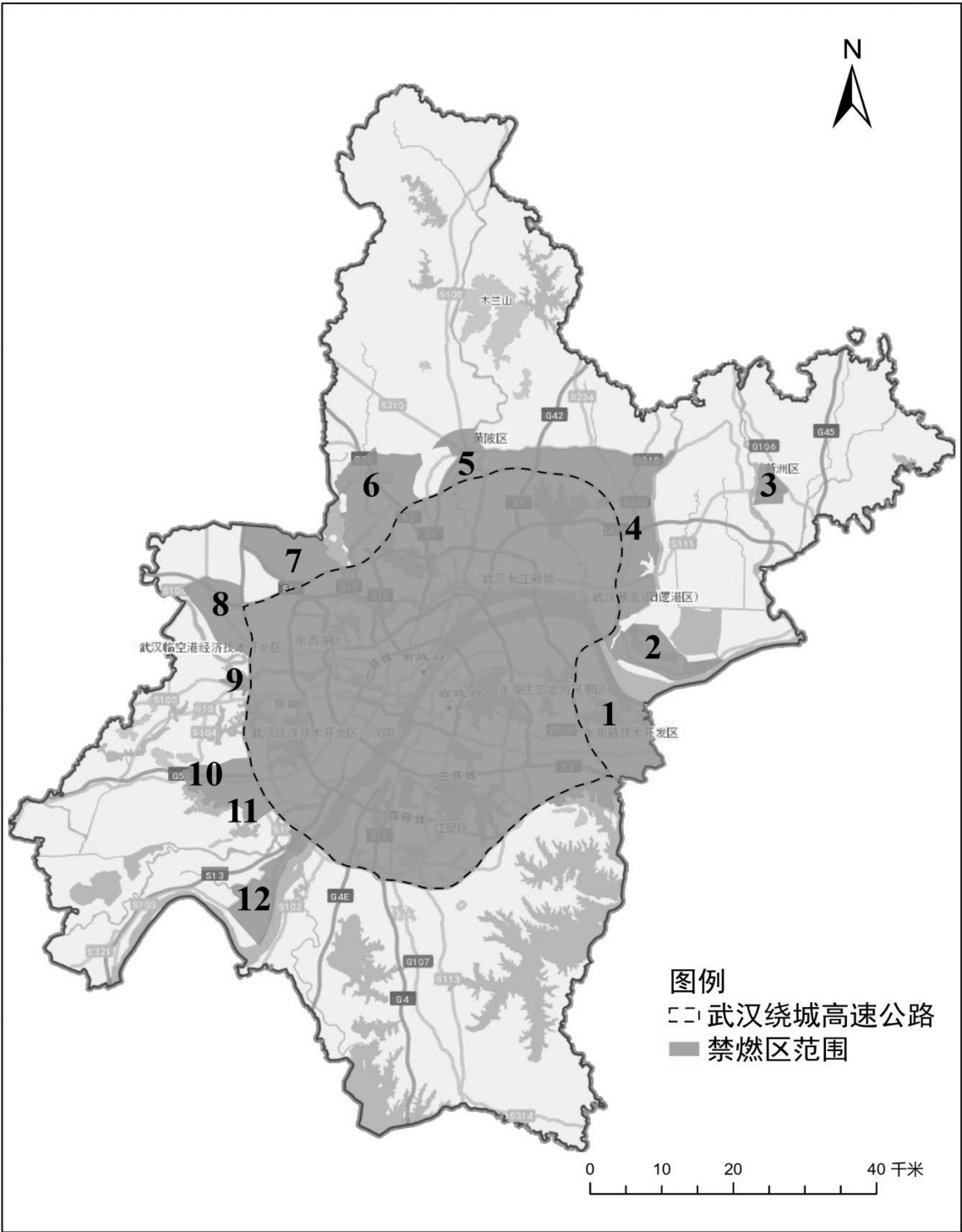
本通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图

武汉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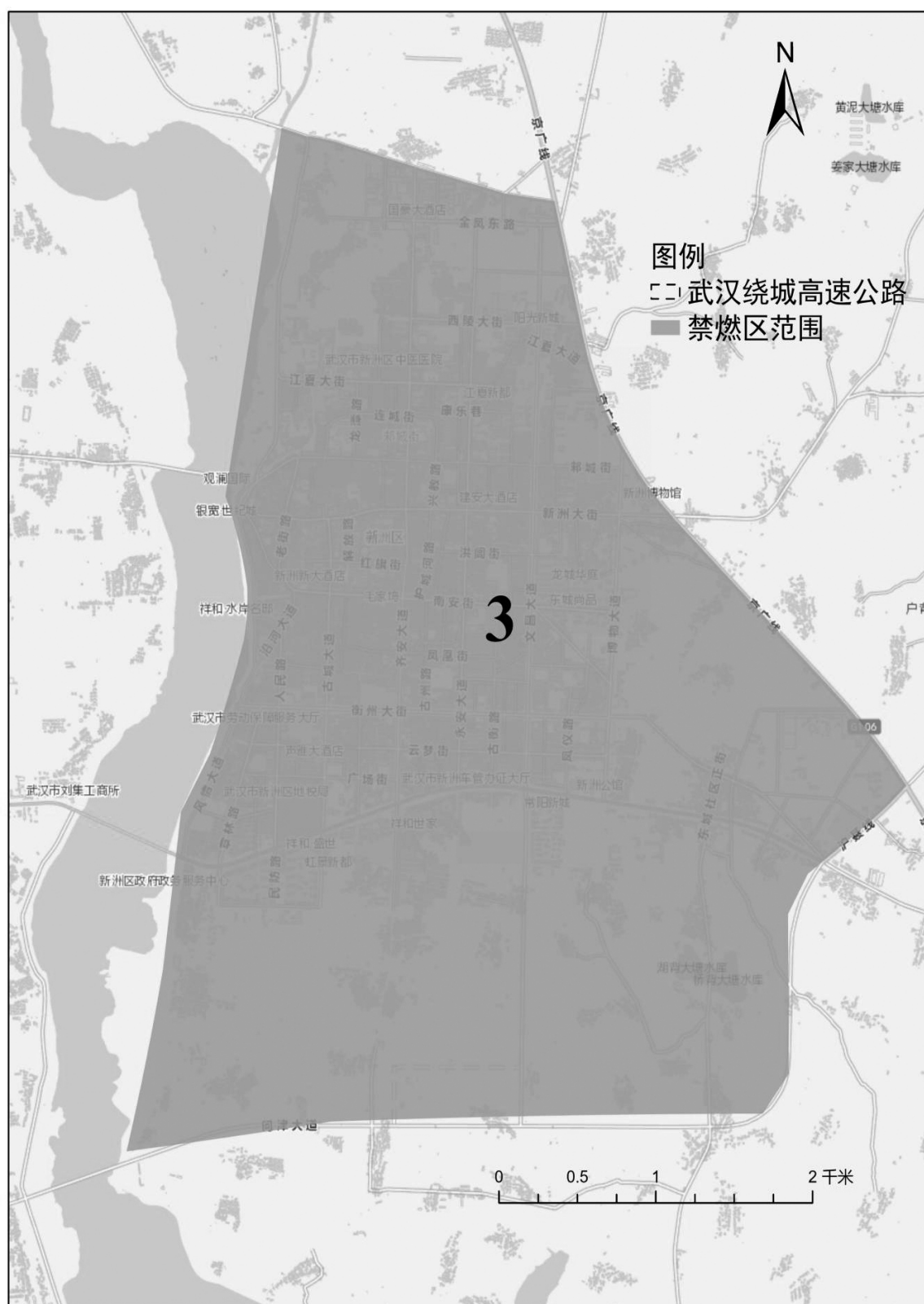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段外延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航天产业基地核心片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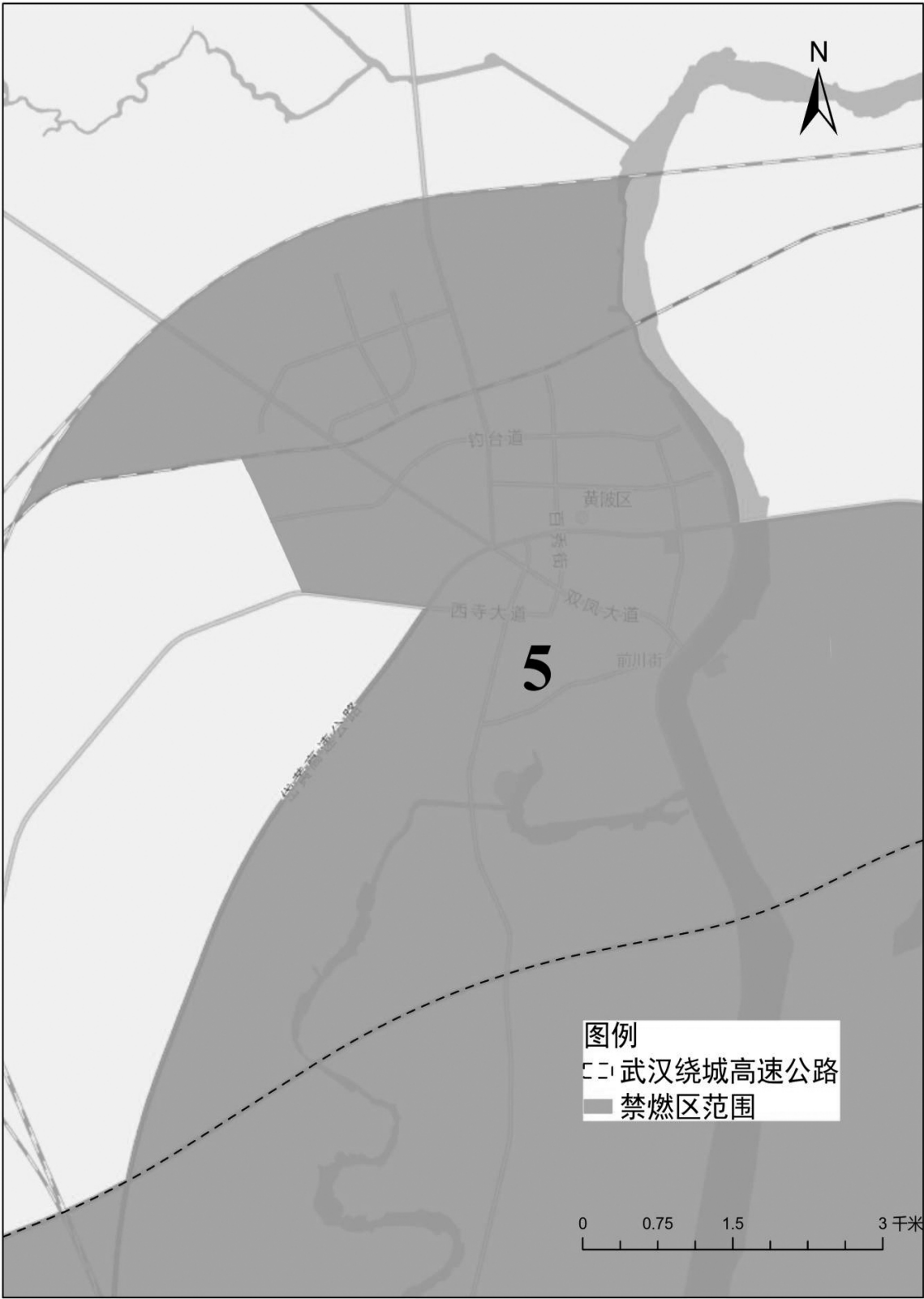
新洲区邾城片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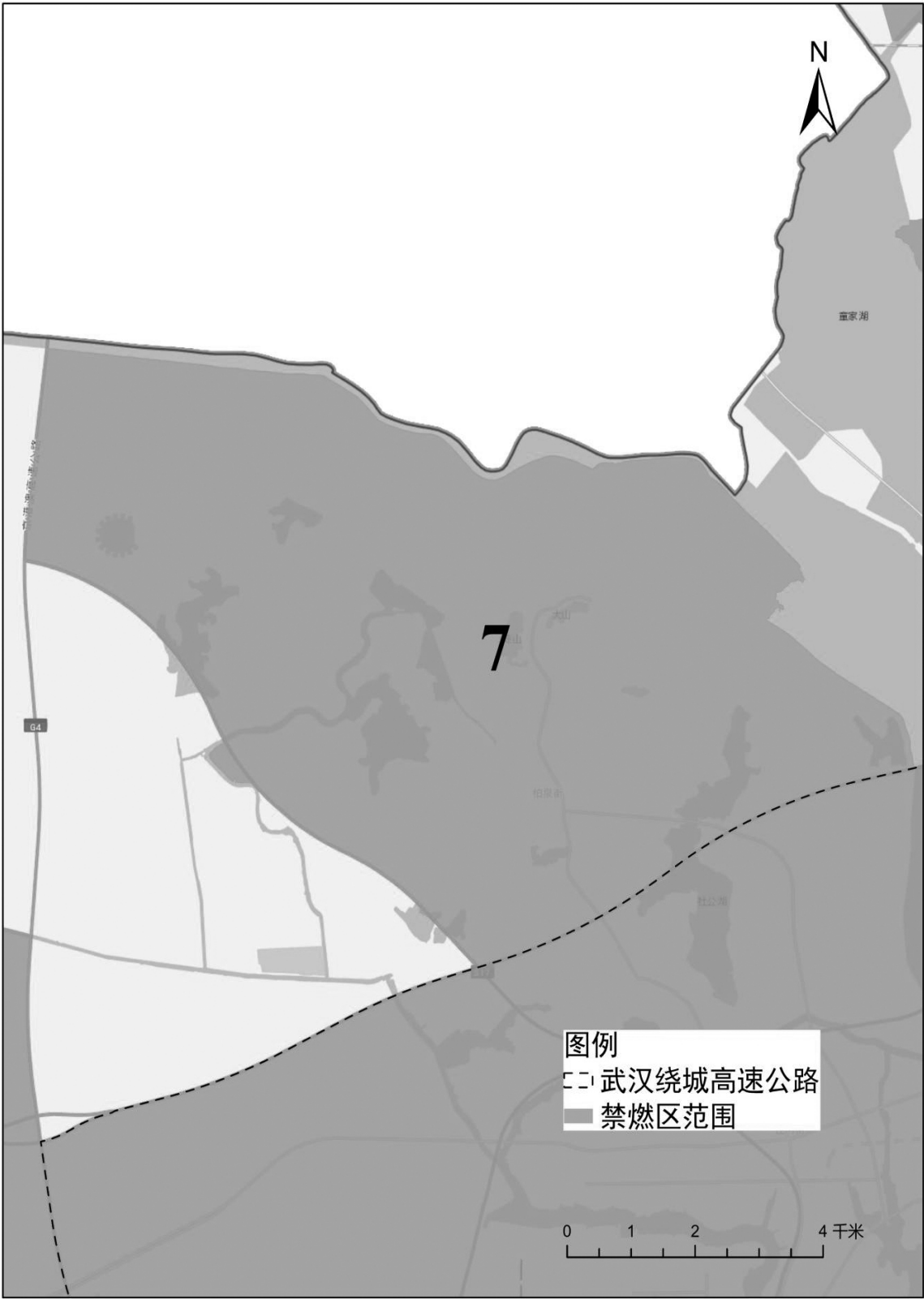
长江新区片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黄陂区前川片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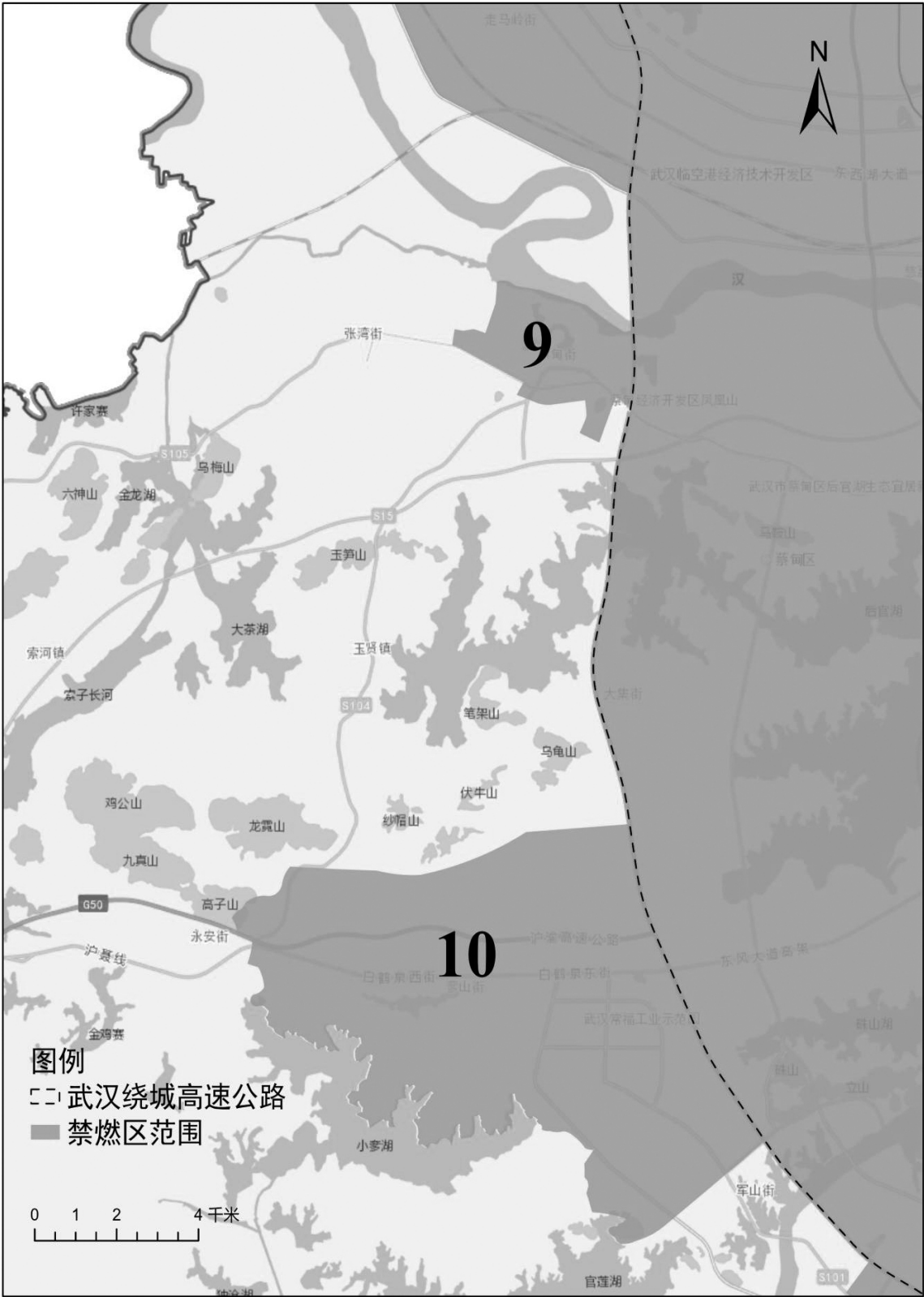
东西湖区柏泉片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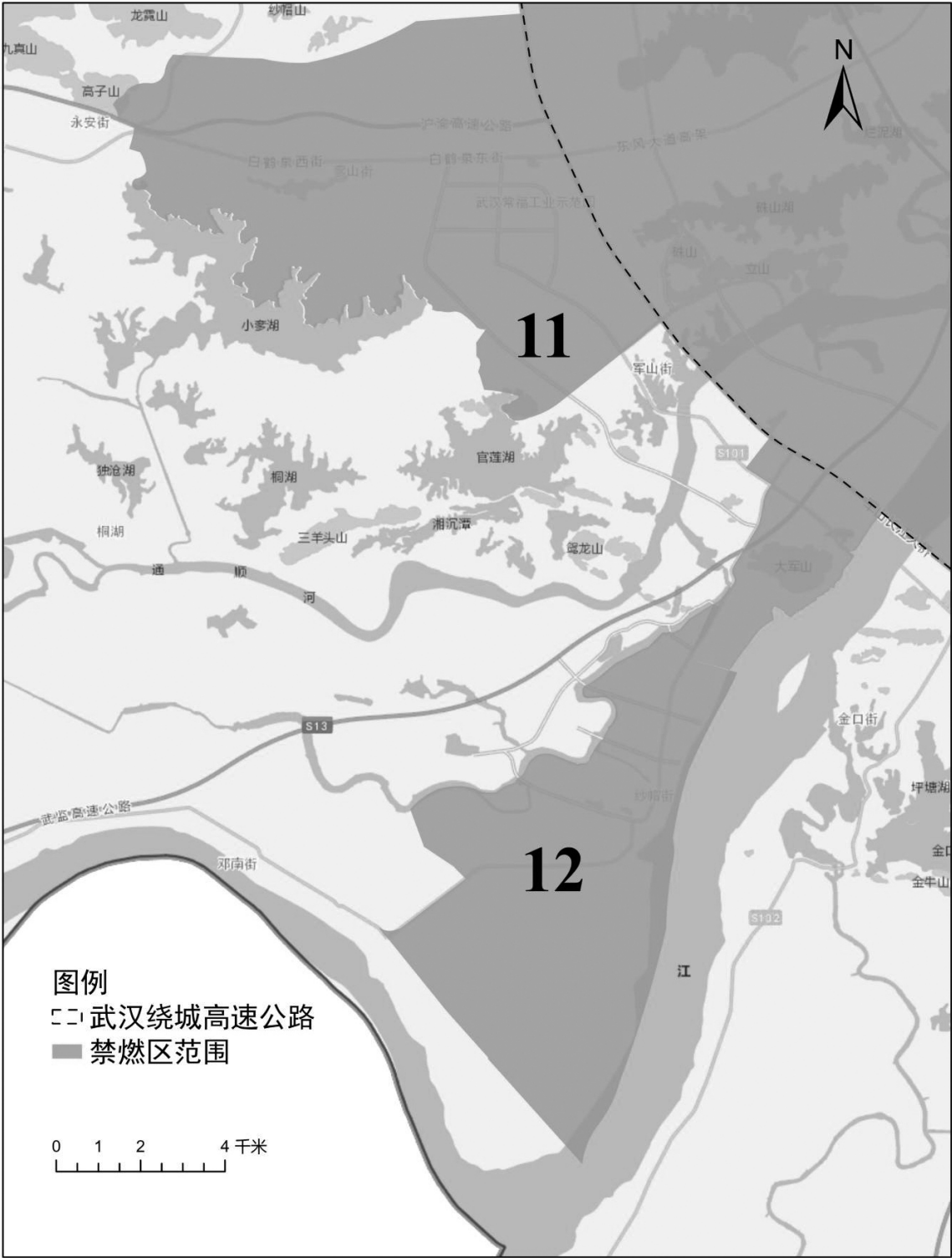
东西湖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片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蔡甸区域关片区、常福工业园片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黄陵、纱帽片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3〕1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管理的通告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加强我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禁止在本市建成区内使用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Ⅲ类排气烟度限值标准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建成区范围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拟订公布。

二、2024年5月1日起,禁止在本市四环线以内区域使用国一排放阶段及编码登记为X阶段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2024年12月1日起,禁止在本市四环线以内区域使用国一、国二排放阶段及编码登记为X阶段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登记,所排放大气污染物应当符合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重污染天气期间,应当按照相应的应急管控措施要求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供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应急抢险救灾期间不受禁止使用区管控要求限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及使用人(单位)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监督检查、检测等工作。

五、本通告中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挖掘机、叉车等装配有柴油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六、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本通告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9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3〕18 号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推动 经济恢复向好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关于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推动经济恢复向好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推动经济 恢复向好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不断推动全市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内生动力持续增强、市场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强化既有政策落实基础上,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持续恢复和扩大消费

(一)提振大宗消费。挖掘汽车消费潜力,支持各类企业和商协会开展新能源车以旧换新、汽车下乡等各类汽车促消费活动;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新增和更新的普通公务用车,原则上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不低于 80%;用足积分奖励政策,支持燃料电池汽车推广使用。支持绿色智能家电家居促销,鼓励绿色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惠民让利、以旧换新,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电等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经信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二)扩大服务消费。打造地标级美食集聚区,对于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特色美食街区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因地制宜调整商圈和美食街区公共交通收班时间。丰富文旅体消费,发放文旅消费券、体育消费券,举办系列季节性消费活动,持续打造一批夜间特色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鼓励和支持举办各类演艺和赛事活动,优化相关审批流程。统筹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引导家政企业规范服务标准,不断提高家政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拓展数字消费。支持直播电商发展,对认定的市级直播电商集聚区按照分类评级结果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入驻直播电商集聚区、年网上零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直播电商企业,给予最长6个月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办公场地租金补助。支持商贸企业转型发展,对年度网上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社零额同比增速的商贸企业,给予最高1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活跃消费市场。鼓励各类企业和商协会参加“乐购武汉”等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金额的30%给予补贴,每家最高不超过25万元;对于承办市级以上重大消费促进活动且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按照活动实际投入金额的50%给予补贴,每家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门店单店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单个法人主体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五)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建立全市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推荐重点民间投资项目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制定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组织召开线上线下项目推介会、集中签约会,促进民间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点城市更新单元建设和项目运营管理。对于400万元以上工程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部分,预留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局、市城建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提升项目审批效能。实施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共享。进一步压缩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全程网办、一次申报、并联审批、同步发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行“承诺可开工”,3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开工前审批审查手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城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七)加快招商项目落地。聚焦重点领域开展精准招商,全面梳理签约入库项目,压实属地主责,明确项目开工时限和责任人,定期跟踪项目进度,解决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成立招商引资项目承接小组,按月与招商部门对接新签约建设类项目清单,分类抓好跟进落实。探索“拿地即开工”,推动项目加速落地。(责任单位:市招商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八)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组织金融机构精准对接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

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以重点城市更新单元和“两个一百平方公里”工业园区为载体,加强新增建设用地供给。对国家和省、市布局建设的“十四五”重大项目,可在指标分解时予以统筹安排项目能耗需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外贸外资促稳提质

(九)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组织企业抱团参加进博会、广交会、消博会等国际性展会,支持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领域企业境外参展。推进汽车制造业外经贸提质增效,支持汽车及配套产业国际化发展。加强外贸龙头企业服务保障,推动“光芯屏端网”、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支持东湖高新区高质量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促进先进设备、大宗商品、消费品等进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常态化开展外企沙龙、圆桌会议等活动,设立外企服务工作站,对在汉外企开展“敲门行动”精准服务,推动存量企业增资扩产。出台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充分发挥国家级开发区以及中德、中法产业园等开放平台作用,加大对以欧招商为重点的外资招引力度。依托在汉跨国公司和咨询机构开展产业链招商,着力推进汽车制造、医疗器械、绿色低碳、航空航天等领域经贸合作取得新突破。(责任单位:市招商办、市商务局,市委外办,各区人民政府)

(十一)推动开放平台提质增效。谋划制定新一轮自贸区改革创新方案,突出武汉自贸片区产业特色,推进系统集成改革,加大金融、海关监管等领域开放创新力度,持续提升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积极向上争取更多改革试点政策。优化提升武汉自贸片区进出口企业服务联盟,更好地服务自贸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支持综保区建设汽车出口国际集拼中心、大宗商品集散及加工中心、期货保税交割中心,大力引进跨境电商、保税加工、检验检测、研发设计、融资租赁等外向型项目,全市综保区引进进出口规模10亿元以上项目3个、1亿元以上项目15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招商办、市地方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海关)

四、加快培育新动能

(十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独立或者联合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对已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市和相关区各承担50%。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给予1000万元支持。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着力攻克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三)突破性发展五大优势产业。组织实施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五大优势产业三年行动方案,制定集成电路、车规级芯片、特色创新药、绿色智能船舶、卫星设计制造等细分领域的工作举措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特色产业培育机制,加快推动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产业

专班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十四)强化“965”产业链链长制。实施链长领导协调、链主导航引领、链创协同攻关的“链长+链主+链创”融合工作机制,聚焦重点产业突破口,集中要素资源,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等向重点产业链汇聚。推动制造业供需对接,聚焦汽车、电子信息、钢铁、石化、消费品、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产销、技改、银企、用工等供需对接活动,助力开拓市场、稳定生产。(责任单位: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城建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地方金融局、市政府国资委、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促进房地产和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

(十五)支持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好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细化完善相关操作细则。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政策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阶段性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可贷额度,优化完善住房商贷转公积金贷款政策,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局,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武汉公积金中心,各区人民政府)

(十六)促进房地产投资。摸清全市住房需求,合理确定各类房屋供需总量。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白名单”管理制度,优化项目审批,加快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积极推进“商改租”,盘活存量商办类房屋,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住房等。做好危旧房合作化改造、适老化改造、青年人才公寓、科技工作者社区建设、房地产供应链平台搭建等工作,鼓励开发探索“精装+适老”产品。组织开展保障性住房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城建集团)

(十七)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建筑企业进入交通、水利、能源等大型基础设施和市政、新型基础设施领域,鼓励企业采取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鼓励和支持中小型民营建筑业企业向专业承包领域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申请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加快全国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六、多措并举促进就业

(十八)优化人口落户政策。调整完善积分入户办法,提高“居住年限”“缴纳社保”“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分值权重,确保三项占比在50%以上。放宽中心城区夫妻投靠落户婚龄条件,凭结婚证办理落户。调整购买商品住房落户条件,凭房屋权属凭证办理落户。以自有产权房屋为基准条件,实行中心城区、新城区、功能区户口自由迁移制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房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九)不断加强用工服务。深入实施“联企拓岗”行动,“一企一策”帮助用工大户解决用工问题,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系列招聘活动500场以上,为2万家次企业解决用工需求10万人次以上。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按规定发放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助力企业稳岗拓岗。按规定实施稳岗返还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阶段

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当年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单位),按规定对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二十一)推动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滚动实施《武汉都市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重点推进 151 项年度目标任务落实落地,接续组织实施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加快建设武汉新城,全面启动中轴线十大重点项目,分年度组织实施重点工作任务,打造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主引擎。(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武圈办秘书处〉、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持续强化枢纽功能。对列入“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中心)的实施主体企业,以及对入选并通过验收的国家、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实施主体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支持;对出海、联运、中转、上游等重点航运航线给予补贴;对在汉新开直飞的国际、国内客运航线以及设立基地航空公司的民航企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委外办,各区人民政府)

八、增强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十三)培育壮大中小企业。落实各项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开展“个转企”扩量行动,严格落实“个转企”小微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设立“个转企”绿色通道,开展“个转企”登记试点。完善“小进规”“小进限”政策措施,设立“育担贷”政策性担保产品,对培育企业给予精准帮扶和贴息支持。对获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给予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城建局、市房管局、市地方金融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有关部门与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机制。开展突出贡献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评选,弘扬企业家精神。(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对新登记个体工商户开展全覆盖回访帮扶,指导依法合规经营、成长壮大。运用好“全省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专区”,畅通个体工商户诉求渠道,回应关切,形成受理、甄别、分类、派单、协调和反馈闭环。大力培育和选树“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有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适用本措施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支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执行。

● 部门文件选登 ●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
与维护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武环规〔2023〕4 号 2023 年 10 月 8 日

各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省有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和深入实施我市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汽车排放检验机构(以下简称 I 站)和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以下简称 M 站)监管,严格落实“检验—维修—复检”闭环管理,提升机动车排放管理水平,经研究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推进 I 站和 M 站的提质增效

(一)推动 I 站提质增效。I 站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汽车排放检测设备,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汽车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I 站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业务。I 站要积极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培训学习,提升检测和管理人员法律意识和技术水平;规范完善车辆检测“一站式”服务流程,鼓励推行“交钥匙工程”,减少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队、来回跑,提升服务意识和质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合理布局、规范经营、有序发展,推动加强行业自律。

(二)推动 M 站提质增效。交通运输部门鼓励、引导有意愿、已取得汽车维修经营备案的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和从事发动机维修的三类汽车维修企业成为 M 站。M 站要按照规定通过湖北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系统开展经营服务。各区交通运输部门加强 M 站管理,及时将 M 站信息纳入湖北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系统。鼓励 M 站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2014),配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尾气分析仪或者不透光烟度计,开展检测检定,加强维修(维护)质量自检和内控。

(三)规范 I 站信息发布。市生态环境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便于公众获取的方式,每月 15 日前定期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全市 I 站名录及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检测车辆类型、经营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各区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本辖区 I 站在办事大厅、休息区等醒目位置张贴全市 M 站信息二维码链接,方便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自

主查询选择和联系送修;M 站信息二维码链接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张贴的规格样式。

(四)规范 M 站信息发布。各区交通运输部门通过微信公众号、固定门户网站等便于公众获取的方式,及时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本辖区 M 站名录及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汽车维修经营备案类别、主修车辆类型(汽柴油)、主修车型品牌、经营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新增、退出的 M 站等动态更新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市交通运输部门对动态更新 M 站信息情况加强检查和督促,并在门户网站设置专栏,将各区公布 M 站信息的网址链接集中公开。

二、明确超标闭环管理车辆范围

(五)确定纳入闭环管理车辆对象。汽车排放检验结果超过《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相应限值(以下简称标准限值)10%以上(含)的,纳入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维修)闭环管理(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自主委托任何一家 M 站,对排放超标车辆进行维护(维修),再到 I 站进行复检合格后才能上路行驶);汽车排放检验结果超过标准限值 10%以内的,实行容缺管理,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可自主选择对排放超标车辆的维护(维修)方式和单位,到 I 站开展复检时不需提供排放超标车辆维护(维修)资料。

三、规范车辆检验维修复检工作流程

(六)I 站开展汽车排放检验。经 I 站检验排放超标的车辆,由 I 站通过我市机动车排放检验监控系统平台(以下简称环检系统)I 站端,打印《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以下简称《检验报告》,加盖 CMA 印章)和《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以下简称《超标维修告知书》),加盖 I 站公章后一并向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出具。《检验报告》标注检验指标、检测值、标准限值及超标幅度等信息;《超标维修告知书》根据超标幅度,告知排放超标车辆维护(维修)要求。《超标维修告知书》在显著位置附可查询我市 M 站信息的二维码链接。

(七)M 站开展维护(维修)。排放超标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到 M 站开展车辆维护(维修)时,鼓励 M 站与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签订维护(维修)合同(托修单)。M 站根据排放超标车辆检验报告,分析查找相应指标超标原因,按照有关技术规范依法依规开展车辆维护(维修)作业。M 站要按照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完成排放超标车辆维护(维修)工作后,M 站要按照规定向机动车托修方提供维护(维修)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包括具体维护(维修)项目、费用组成等明细,加盖 M 站公章;通过湖北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系统上传维护(维修)记录,将维护(维修)类型备注为“尾气治理”类型;按规定通过该系统打印《湖北省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并加盖 M 站公章后向机动车托修方提供。

(八) I 站开展超标车辆复检。排放超标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 M 站完成车辆维护(维修),到 I 站开展排放复检时,向 I 站提供加盖 M 站公章的《湖北省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属单位保管联)或者维护(维修)结算清单作为复检凭证。I 站在开展排放超标车辆复检前,通过环检系统上传《湖北省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属单位保管联)或者维护(维修)结算清单,对其出具单位是否属于本市 M 站名录进行识别查核,经 I 站对识别结果予以确认后,开展复检工作。环检系统和汽车维修电子健康系统具备联网条件后,I 站应通过系统查询维护(维修)记录作为复检凭证。对复检后仍然存在排放检验不合格的,I 站按要求出具《检验报告》和《超标维修告知书》,排放超标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根据排放超标幅度,开展车辆维护(维修)。复检结果超过标准限值 10%以内的,适用第(五)条实行容缺管理。鼓励 I 站实施排放超标车辆复检优惠政策,提供预约服务、绿色通道等便利措施。

四、完善环检系统平台功能

(九) 完善环检系统模块和功能。市生态环境部门在环检系统中建立 M 站信息数据库,与市交通运输部门强化信息互通,对 M 站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在环检系统增设统计展示模块,实时统计每个 I 站出具排放超标车辆《检验报告》和《超标维修告知书》以及开展车辆排放复检的相关数据;增设对排放超标车辆复检提供资料信息的系统识别、查核功能。

五、加强 I 站和 M 站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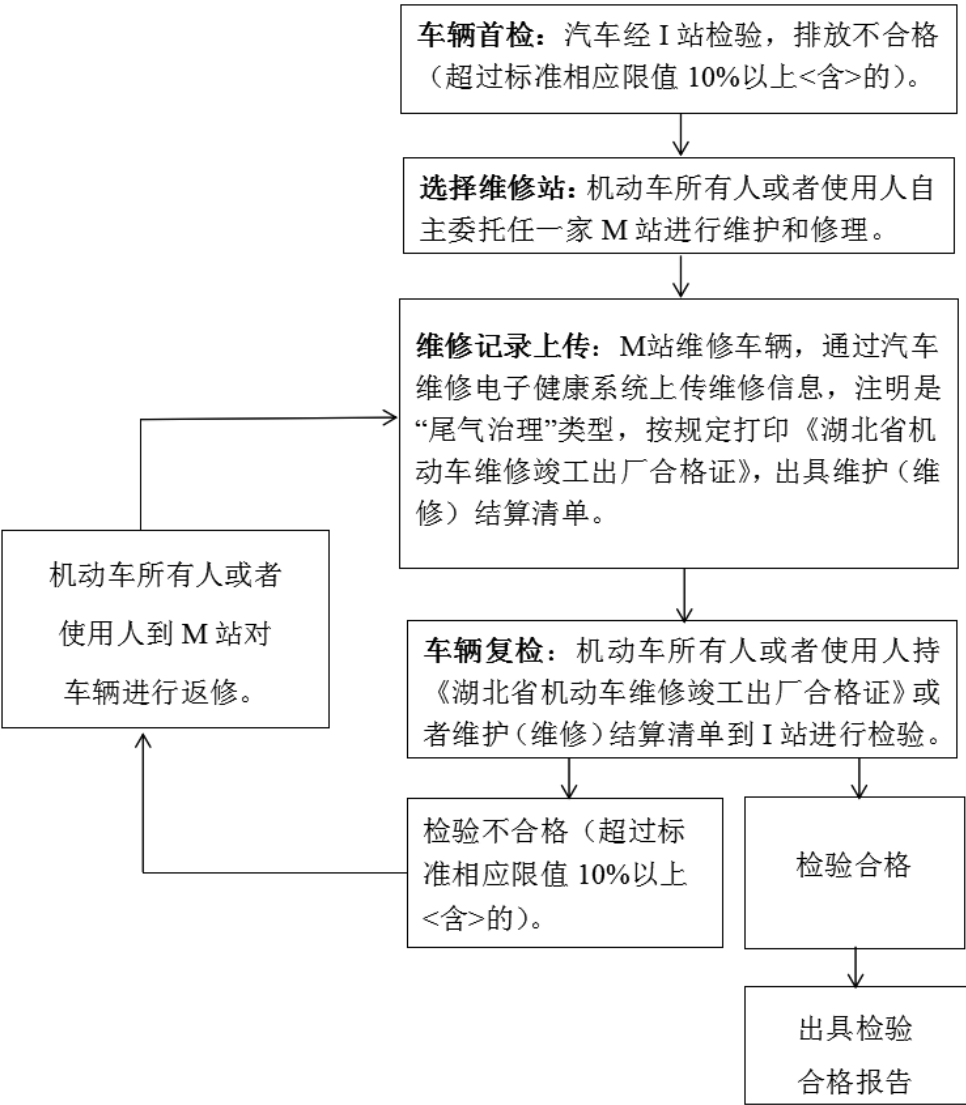
(十) 强化 I 站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联合加强对 I 站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 I 站依法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主体责任。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对 I 站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屏蔽或者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 I 站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对于异地登记车辆排放检验比较集中、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的 I 站,应当作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武汉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强化对 I 站的日常监管;制定 I 站日常现场、在线监控等工作指南;对 I 站开展排放超标复检的车辆逐台查核上传资料和视频监控,严厉查处排放检验弄虚作假行为。

(十一) 强化 M 站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加强对 M 站的监管执法。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依规对检查中发现存在不具备维护(维修)能力、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对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为进行查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使用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而未进行检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对群众举报投诉较多的 M 站应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其是否按规范要求开展汽车排放超标维护(维修)活动等加强监管执法,推动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服务水平。

(十二)建立部门联动协作机制。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研究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对 I 站、M 站在开展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工作中存在的弄虚作假、相互勾连等行为严厉打击;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促进 I 站、M 站合法合规经营和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维修)市场良性发展;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平台、多渠道持续开展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宣传,促进公众广泛知晓、支持和参与。

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本通知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武汉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各自职能负责解释。

武汉市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业务流程示意图



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

编号:XXXXXXXX

本汽车排放检验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送检车辆(车辆号牌号码:____/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____)进行了污染物排放检验。

经检验,该送检车辆排放的污染物超过了以下强制性国家标准(请据实勾选)。

- 1. ☐ 超过《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规定的在用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且☐ 超标幅度达到 10% 以上(含)☐ 超标幅度在 10% 以下。
- 2. ☐ 超过《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加速法)》(GB 3847-2018)规定的在用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且☐ 超标幅度达到 10% 以上(含)☐ 超标幅度在 10% 以下。

现就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和复检有关要求向您进行告知。

- 1. 如超标幅度达到 10% 以上(含),请您尽快至任一家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M 站)对该车辆进行维护修理。维护修理完成后,应持有效维护修理凭证(《湖北省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或者维护(维修)结算清单,加盖 M 站公章)进行复检。
- 2. 如超标幅度在 10% 以内,您可自主选择对排放超标车辆的维护修理方式和单位,完成维护修理后,开展复检时不需提供排放超标车辆维护修理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规定,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

汽车所有人/送检人

汽车排放检验机构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二维码链接由市交通运输局提供。)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由汽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和排放检验机构各执(存)一份。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武经信规〔2023〕5号 2023年9月18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为落实我市集成电路产业政策,促进我市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经我局研究,现将《武汉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武汉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武政规〔2020〕18号)(以下简称武政规〔2020〕18号文),为促进我市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的引导性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在市支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流片、设计费用补贴,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资助和运营奖励,集成电路企业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及相关产品奖励,集成电路企业用于研发、生产的贷款贴息。

第三条 资金管理遵循公正公平、规范合法、有效监督的原则,按年度实施事后奖补;注重依托专业机构,实行市级统筹与区级参与相结合,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集成电路企业,是指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设备、材料的企业,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政策支持期间持续经营、依法纳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不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国家、省、市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要求。

(三)有完整的全职研发团队,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三)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合法的开发工具等),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本办法涉及市经信局、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申报企业等单位,各自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市经信局: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发布资金申报通知,指导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开展项目跟踪管理、监督检查,办理资金拨付;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统一选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审核等工作;开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配合市财政局进行重点评价或再评价,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负责项目的申报、受理、核查、认定、资金监督使用等,负责组织对辖区内项目进行第三方专业机构(由市经信局统一选聘)审核,加强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益目标的跟踪管理,抓好项目落地建设和政策落实。

(三)第三方专业机构:受市经信局委托,承担项目审核、后评价等过程中的支撑性工作。

(四)项目申报企业(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交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等资料;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配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报送项目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根据项目评价结果及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资助标准

第七条 流片补贴(武政规[2020]18号文第四条)申报条件、申报资料和资助标准:

(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流片补贴:

- 1.企业在申报年度内进行全掩膜(Full Mask)或多项目晶圆(MPW)首轮流片。
- 2.经过Full Mask流片,达到设计要求后,可以提供给集成电路系统整机厂商进行芯片性能测试及示范应用的芯片产品,产品须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 3.“首轮流片”是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为某款芯片进行的第一次流片。
- 4.流片费用具体包括:掩膜版制作费、用于首轮流片的晶圆购置费(不高于12片晶

圆)、制造端 IP 授权费、测试加工费等。

(二)申报流片补贴的企业应提供下列申报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全掩膜(Full Mask)首轮工程产品流片、多项目晶圆(MPW)流片的情况说明。
3.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包括:企业 Full Mask 流片中掩膜版制作费用或首轮流片费用的材料;企业 MPW 流片中首轮流片费用的材料;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与集成电路制造企业(或全资子公司)、代流片企业签订的 Full Mask、MPW 首轮流片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4. 盖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及不重复申请承诺书。
5. 企业曾获得市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明细的文件。
6. 市经信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流片补贴标准:

1. 对完成全掩膜(Full Mask)首轮工程产品流片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首轮流片费用 30%或首轮掩膜版制作费用 50%的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500 万元。
2. 对使用多项目晶圆(MPW)流片进行研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 MPW 首轮流片费用 50%的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100 万元。

第八条 设计费用补贴(武政规[2020]18 号文第五条)申报条件、申报资料和资助标准:

(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设计费用补贴:

1. 企业在申报年度内直接购买 IP、EDA 并用于研发。
2. 企业在申报年度内复用、共享第三方集成电路(IC)设计平台的 IP 设计工具软件或测试分析系统。
3. 购买 IP 不包含委托技术服务。
4. “IP”是指供应方提供的已形成知识产权并完成权属登记,可直接用于二次开发的商品。“Foundry IP”指由代工厂提供的用于流片环节的 IP 模块。
5. “委托技术服务”是指,委托方提出技术需求,由供应方研发,之后就该项技术形成知识产权,权属由双方自行约定。

(二)申报设计费用补贴的企业应提供下列申报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购置 IP、EDA 的情况介绍;企业开展复用、共享第三方 IC 设计平台的 IP 设计工具软件或测试分析系统的工作情况介绍。
3.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包括:企业购置 IP、EDA 的费用明细表、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企业开展复用、共享第三方 IC 设计平台的 IP 设计工具软件或测试分析系统的费用明细表、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

4. 盖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及不重复申请承诺书。
5. 企业曾获得市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明细的文件。
6. 市经信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设计费用补贴标准:

1. 给予购买 IP、EDA 实际支出费用的 30%、年度总额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
2. 给予复用、共享第三方集成电路设计平台的 IP 设计工具软件或者测试分析系统实际投入的 50%、年度总额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

第九条 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和运营奖励(武政规〔2020〕18 号文第六条)申报条件、申报资料和资助标准:

(一)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和运营奖励:

1. 经市级以上(含)科技、发改、经信部门认定,为企业提供 EDA 工具和 IP 核、设计解决方案、流片、封测服务、测试验证设备等 5 种以上芯片研发支撑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2. 正常运营服务,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和管理机制,拥有相应的服务设施、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主要面向中小型集成电路企业提供服务,具有公共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

3. 申报企业投入平台建设和运营的自有资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30%,且有能力为平台的后续建设提供资金;政府补贴资金不得用于流动资金和纳入财政经费保障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4. 申报平台运营奖励的企业,上一年度服务中小企业的数量不少于 100 家,服务合同实际完成额超过 1000 万元。

(二)申报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和运营奖励的企业应提供下列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平台基本情况、发展规划、功能定位、运营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
3. 平台取得经营资质的文件和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市有关平台项目批复文件、合作协议,团队人员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平台在申报年度内为中小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的企业名单及相关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5.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盖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及不重复申请承诺书。
7. 平台曾获得市级以上(含)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明细的文件。
8. 企业曾获得市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明细的文件。
9. 市经信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和运营奖励标准:

1. 对申报年度内获批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一次性给予平台年度建设投入自有资金部分 30%的资助,最高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对投入运营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在申报年度内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按合同实际完成额的 30%给予奖励,单个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奖补总规模,按照当年集成电路专项资金预算总量控制。

第十条 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及相关产品奖励(武政规〔2020〕18 号文第七条)申报条件、申报资料和资助标准:

(一)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及相关产品奖励:

1. 芯片及相关产品指以下四类产品:芯片、集成电路制造或测试设备、集成电路制造材料、EDA 软件。

2. 企业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且单款芯片年度销售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依据会计准则核算)。

3. 企业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的集成电路设备或材料,且单款产品年度销售金额累计超过 300 万元(依据会计准则核算)。

4. 企业年度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 EDA 软件产品。

5. 企业销售的芯片须在申报前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销售的其他产品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 是否单款芯片、设备、材料、EDA 软件,以名称、型号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材料判定。

7. 芯片及相关产品销售奖励每年分领域支持(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申报企业上一年度营收同比增速不小于 30%,且申报奖励的销售产品在技术、性能方面须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8. 申报销售奖励的设备、材料在技术、性能方面须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二)申报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及相关产品奖励的企业应提供下列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前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所售芯片、设备、材料、EDA 软件的情况介绍。

4. 所售芯片、设备、材料、EDA 软件的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或其他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创新性说明材料。

5. 芯片、设备、材料、EDA 软件的销售合同、货款到帐凭证和销售发票复印件。

6. 盖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及不重复申请承诺书。

7. 企业曾获得市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明细的文件。

8. 市经信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及相关产品奖励标准:

1. 对于企业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且单款芯片在申报年度内销售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申报年度内销售金额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款芯片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企业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集成电路关键核心设备或材料,且单款设备或材料年度销售金额累计超过 300 万元,按照年度销售金额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款设备或材料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 企业销售自主研发 EDA 软件,按照单款 EDA 软件年度销售金额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款 EDA 软件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一条 企业贷款贴息(武政规〔2020〕18 号文第九条)申报条件、申报资料和资助标准:

(一)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企业贷款贴息:

1. 企业在申报年度内为扩大研发、生产而新增的银行商业贷款,不包括企业获得的政策性银行贷款。

2. 企业上一年度的集成电路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二)申报企业贷款贴息的企业应提供下列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企业经营和技术研发基本情况,在申报年度内新增贷款资金为扩大研发、生产的情况说明。

4. 企业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凭证,借款合同、借款凭证或贷款进账单、银行借款利息结算凭证复印件。

5. 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不重复申请承诺书。

6. 企业曾获得市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明细的文件。

7. 市经信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企业贷款贴息标准:

1. 按年度新增贷款的实际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贷款贴息,单个企业每年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按实际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贷款贴息”仅针对企业在申报年度内实际支付银行贷款利息金额的 50% 给予贷款贴息。

3. 新增贷款是指申报年度内新核准并已发放的贷款。

4. 对因逾期、违约等产生的费用一律不予补贴。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申报材料”是指企业申报专项资金需提供的基本材料,申报时市经信局可在申报受理通知中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申报材料。当某项申报材料中合

同、发票、转账凭证中的金额不一致时,以转账凭证中的实际金额为准。本办法所称“年度”起止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的起止结算时间为准。本办法对关联交易不予支持。

第五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 资金的申报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经信局每年定期发布资金申报通知。

(二)组织申报。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在本辖区范围内转发市经信局通知,并组织企业开展相关申报工作。

第十四条 资金的审核流程

(一)受理初审。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按照本办法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申报材料不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符合性审查。由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协请本区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是否通过其它渠道获得过市级财政支持进行审核,审核申报企业是否享受区级“一事一议”政策。

(三)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市经信局统一选聘1家第三方集成电路专业咨询机构和1家第三方审计机构。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根据选聘结果,组织开展对项目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由选聘产生的2家第三方专业机构联合开展下述评审工作:

1. 第三方集成电路专业咨询机构邀请集成电路产业专家,会同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开展专项评审;

2. 第三方审计机构,会同集成电路产业专家,对申报企业的项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专项审计;

3. 集成电路产业专家,会同第三方审计机构,针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进行现场实地核查。

(四)项目拟定:

1. 由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依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意见和审计报告,确定本辖区资金拟支持的项目及金额并行文上报至市经信局,上报需提供的资料包括专项申请报告文件、项目审核程序清单、第三方专业机构关于项目的总体报告。

2. 市经信局按照10%比例对拟支持项目抽查复核,协请市直有关部门核查拟奖补企业是否满足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一事一议”政策等符合性条件,并进行项目查重。

3. 市经信局根据项目抽查复核、符合性审查、项目查重等情况,汇总所有审核通过的申报项目,认定形成拟予以资金支持的项目清单。

第六章 资金计划与拨付

第十五条 资金的计划与拨付流程

(一)资金计划。市经信局对照项目认定形成的项目清单,根据当年专项资金预算额度统筹拟订每个项目的支持金额,提出资金拨付计划建议,经市经信局党组集体研究通过后予以公示,根据公示情况形成最终资金拨付计划。

(二)资金拨付。市经信局发布拨付通知,区经信部门根据最终资金拨付计划收集整理项目支持对象的指定账户信息并提交市经信局;市经信局按照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企业。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作为操作主体,对申报企业的相关资料审查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获准支持的项目做好服务协调工作,并将相关申报资料建立专项档案备查。

第十七条 申报企业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申报,若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已获得专项资金的收回资金,并在今后五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申报。

第十八条 市经信局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项目运行管理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序和效果等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企业依托同一项目享受多项市级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落实。享受市级和区级“一事一议”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

第二十条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只享受本办法任意一项条款。同一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享受本办法中奖补政策不超过3年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10月1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1日。《武汉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武经信规〔2022〕4号)同时废止。

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经信规〔2023〕6号 2023年9月27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2〕6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4号)文件,规范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使用效能,推动全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我局制定了《武汉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2〕6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4号)精神,为支持我市数字经济加快发展,促进全市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规范我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资金属于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国家相关试点示范等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

第三条 本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规范合法、权责对等、有效监督的原则,实行事后奖励或补助。

第二章 支持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奖励类

1. 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不含数字领航类,下同)、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双创”等试点示范企业或者项目和国家“双跨”(即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主体为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申报项目为我市首次获国家批准。

2. 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申报主体为从事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在指导我市工业企业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分类分级管理、安全评估、攻防演练和提供工控安全解决方案等方面已取得实际业绩。

(二) 补助类

1.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申报主体为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研发创新能力、运营服务能力,以及保障其服务开展的技术实施团队。单个二级节点形成不少于两项典型创新应用场景,年度新增接入企业节点数不少于 200 个、累计接入企业节点数不少于 1000 个,年度新增注册量不低于 1 亿条,年度新增解析量不低于 2 亿次。

2. 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申报主体为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平台运营和服务能力。鼓励平台服务跨行业跨领域的生态链和标识解析应用。平台服务企业注册数不少于 200 家,工业 APP 应用不少于 20 个,连接不少于 3000 台工业设备。

奖励类和补助类申报主体,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五条 支持标准

(一) 奖励类

1. 首次获批国家“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获批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双创”试点示范的企业或者项目,分别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累计服务 30 家工业企业以上,且年度营收首次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第三方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二) 补助类

1.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武汉)上线以来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择优予以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2. 对获评市级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择优予以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或相关试点示范项目。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六条 资金预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上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结合本年度工业互联网发展情况制定本年专项资金预算,报市财政部门批准。

第七条 组织申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启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印发项目申报通知;各区、开发区经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级经信主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并指导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

首次获批国家“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双创”等试点示范企业或者项目,在取得国家批复后,按照“免申即享”落实,不再要求申报主体提供申报材料。

补助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简表、申报书,真实性承诺函、申报主体营业执照等。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服务工业企业的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简表、申报书,真实性承诺函、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合同、回款证明、企业满意度认可材料等。

第八条 项目审核

区级经信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主体资格、申报项目的真实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经公示后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推荐意见。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依据区级经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对“免申即享”项目由责任处室进行复核,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形成“免申即享”支持项目清单;对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项目,由责任处室组织第三方机构复核,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形成择优支持项目清单;对补助类项目,由责任处室开展项目查重,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形成择优支持项目清单。

第九条 拟定资金分配方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专项资金预算额度内安排“免申即享”支持项目;根据专项资金预算余额,调整择优支持的项目数量、支持资金的额度(比例)等。“免申即享”与择优支持项目汇总形成本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后,开展5个工作日公示。对有异议的项目或支持资金额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复查、复核,统筹调整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条 资金拨付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项目支持资金下达到各相关区、开发区,由各区、开发区拨付到项目申报主体。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资金拨付情况进行公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主体(单位)应当如实申报。若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将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并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且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主体(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十三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区级经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针对相关类别项目的奖励和补助执行终止期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2〕6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4号)文件一致。本办法自2023年10月27日起实施,并与以上两文件中最后一个被废止文件同日终止。

市城建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备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城建规〔2023〕2号 2023年10月20日

各区(开发区)建设局,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现将《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
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范质量监督行为,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下称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单位(包括监测单位,下同)质量责任,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下称市政工程)的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道路包括地面道路、桥梁和隧道等,分为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和背街小巷及其排水管道、综

合管廊等附属设施。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自动导向轨道系统等。

本办法所称质量监督,是指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以及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其所属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具体负责全市轨道交通工程和中心城区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工程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中心城区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城市次干道、支路和背街小巷等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新城区(开发区、功能区)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第二章 质量监督内容及程序

第五条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抽查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 (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行为;
- (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 (五)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以及单位工程验收(轨道交通工程包括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 (六)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 (七)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 (八)定期分析与报告本地区市政工程质量状况。

第六条 质量监督机构采取抽查方式实施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二)制订《工程质量监督计划告知书》;
- (三)组织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进行监督交底;
- (四)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抽测;
- (五)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和主要功能性试验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 (六)开展单位工程验收(轨道交通工程包括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监督工作;

- (七)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八)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三章 质量监督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手续合并办理,办结后由施工许可办理部门传递至质量监督机构。对于符合有关要求申请提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建设单位应填写《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
- (二)施工和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 (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质量监督机构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查验工作,符合要求的,签发《市政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与要求。

第八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在《市政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定监督小组及监督负责人,以监督小组形式开展监督工作。

第九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在《市政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签发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依据有关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结合工程质量风险程度和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信用状况等情况,制定《工程质量监督计划告知书》,对受监项目实施差别化监督。《工程质量监督计划告知书》须明确监督内容、方式与要求以及监理单位须通知质量监督机构到场的监督抽查节点。

第十条 质量监督机构原则上应在《市政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签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召开由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参加的质量监督交底会,并送达《工程质量监督计划告知书》。

第十一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适时对受监项目进行首次质量监督抽查,填写《首次质量监督抽查记录》。首次质量监督抽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 (二)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资质与人员资格以及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到岗情况;
- (三)施工、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四)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情况;
- (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审批情况。

第十二条 施工过程中,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工程质量监督计划告知书》对受监项目开展监督抽查,并及时掌握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情况。工程施工至监督抽查节点时,监理单位应提前通知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约定时间到场进行监

督抽查。每次监督抽查之后,应及时填写《日常监督抽查记录》。

第十三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受监项目验收工作实施监督。

对符合省、市有关规定且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要求,需进行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或分阶段工程质量验收的,建设单位可参照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组织质量验收工作,质量监督机构应对质量验收工作实施监督。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场参加验收工作,或者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的,质量监督机构应责令建设单位改正。

第十四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单位工程(标段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收到轨道交通项目工程验收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形成《项目工程验收监督报告》;收到轨道交通线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形成线路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报告》。

第四章 质量监督措施

第十五条 质量监督机构在质量监督抽查中,可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对重要的质量监督告知事项,下达《质量监督意见书》;
- (二)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设计要求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下达《质量整改通知单》;
- (三)对质量责任主体未落实《质量整改通知单》整改要求的,下达《责令局部暂停施工通知单》;
- (四)对严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设计要求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存在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的,下达《责令局部暂停施工通知单》。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受监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监督机构向建设单位签发中止质量监督文书:

- (一)除不可抗力外,因故停止施工超过30天,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中止质量监督手续,经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仍未申请办理的,签发《关于停建工程暂停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
- (二)已完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手续但暂不具备竣工验收备案条件的,或已完成分阶段工程质量验收手续但不进行后续建设的,签发《中止质量监督通知书》。

下达中止质量监督文书后,质量监督机构对受监项目不实施质量监督,不承担质量监

督责任。

建设单位申请复工续建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向建设单位签发《关于停建工程复工续建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书》;经检查符合有关规定的,对受监项目恢复质量监督。

第十七条 对于受监项目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质量监督机构应下达《关于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告知书》,责令建设单位改正;不按要求整改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章 质量监督档案

第十八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完整、准确地收集工程质量监督的有关文件资料,做好档案审核登记、备案审查、档案整理、系统录入及档案入库等工作。

第十九条 质量监督机构在受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整理完善质量监督档案并归档,质量监督档案保存时间与工程档案存档期限一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封页。封页应标明工程名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开竣工日期及档案编号等;

(二)档案目录;

(三)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资料。包括《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市政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等;

(四)《工程质量监督计划告知书》及《质量监督交底记录》;

(五)质量监督抽查资料。包括《首次质量监督抽查记录》《日常监督抽查记录》《质量监督意见书》《质量整改通知单》《责令局部暂停施工通知单》以及抽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资料等;

(六)不合格检测信息及闭合资料、监督抽测及竣工测量资料等;

(七)验收监督资料。包括验收监督通知书及验收方案、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验收文件、验收小组意见、会议签到、会议纪要、《验收监督记录》等;

(八)《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九)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管理系统硬件和软件建设,及时对质量监督管理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定期报告工程质量状况,逐步建立工程质量信誉档案。

第六章 竣工验收备案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在受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提交以下备案资料:

- (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五)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 (六)消防验收意见或消防验收备案有关凭证;
- (七)工程竣工档案验收意见书;
- (八)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九)其他必备的文件资料。

当受监项目采取联合验收方式时,联合验收完成出具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第二十二条 备案机构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备案机构应在收到备案文件资料及《工程质量监督报告》2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查验及备案工作。文件资料齐全的,在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文件收讫,加盖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文件资料不齐全的,签发《补正备案文件材料通知单》,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with 要求。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工程质量信访投诉管理,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处置涉及市政工程质量问题的信访投诉。

第二十五条 质量监督机构工作人员不按本办法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一)工程项目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
- (二)对发现的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或质量隐患问题已经依法查处,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拒不整改引发质量事故或致使原有质量事故进一步扩大的;
- (三)在受监项目施工期间现行法规标准尚无规定或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弄虚作假、隐

瞒或逃避监管,致使无法作出正确质量监督行为的;

(四)在受监项目施工期间已按规范标准规定进行检测、验证、验收,但事后发现因当时规范标准规定之外的指标、参数等异常而造成质量事故的;

(五)质量监督机构及人员已履行了本办法所规定的监督职责,对在受监项目中止质量监督期间,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擅自施工作业产生质量问题、引发质量事故的;

(六)因人力不可抗拒或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导致的质量事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抢险救灾等应急工程和临时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新型研发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武科规〔2023〕4 号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和规范化管理,现将《武汉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 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和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人才团队等主体设立建设,以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以及股权投

资等为主要任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登记为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第三条 武汉市新型研发机构按功能定位分为两类,一类以服务国家战略、提高全市创新策源能力、集聚领军人才为核心使命,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另一类以服务我市重点产业为主要使命,主要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可由一个依托主体发起建设,也可由一个依托主体联合其它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科技金融机构等主体共建。依托主体、参建主体应持续提供必要的人才、资金和科研条件支持,选派高素质人员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优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为新型研发机构提供创新源头支撑。

第五条 市科技局统筹新型研发机构布局,会同市相关部门和各区(开发区、功能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协同推进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发展,开展新型研发机构培育、认定、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落地区(开发区、功能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简称落地区)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人才培育引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投融资、开放应用场景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二章 建设条件与认定程序

第六条 依托主体发起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科研实力。原则上,依托国内高校组建的,其核心研究团队所在学科应为国家、省“双一流”建设重点学科以及新兴、交叉学科,或建有国家级创新平台;依托境外高校组建的,其近两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应在前 500 名以内;依托科研院所组建的,应为省级及以上科研机构(含中央在汉分支机构);依托企业组建的,应为行业龙头企业或上市公司;依托社会组织组建的,应在全国具有较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依托人才团队组建的,应为市级及以上战略科技人才或具有相当的职业成就。

(二)具有一定规模体量的研发场所,能为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究开发、中间试验、检验检测等提供必要的支持。

(三)拥有科技领军人才及一定规模的研发团队。领军人才应长期从事相关产业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和号召力,能对新型研发机构技术研发进行指导。

(四)在资金投入、团队建设、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方面为新型研发机构提

供支持或承诺支持条件。

(五)拟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或已获得落地区明确的政策支持。

第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程序：

(一)自主申报。新型研发机构依托主体对照建设条件,编制组建方案,向落地区申报。

(二)审核推荐。落地区对组建方案进行审核,并向市科技局推荐。

(三)评审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组建方案进行评审论证,重点论证新型研发机构组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

(四)实地核查。根据需要,市科技局组织开展实地核查。

(五)集体决策。根据评审论证和实地核查结果,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拟认定名单。对市委、市政府拟重点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还应履行征求市相关部门意见、向市政府请示报告等程序。

(六)批准认定。市科技局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认定文件。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建设期满,新型研发机构应基本具备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原则上实行理事会(管委会)、董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主任)、总经理负责制,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实施管理。章程应明确理事会(管委会)、董事会职责、组成、产生机制及运行机制,主要经费来源、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收益管理、资产管理和使用等。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组织。

第十一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以及科学合理的人才工作评价体系和与市场相适应的激励机制,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

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登记为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可按规定设立多元投资的混合所有制运营公司,其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可以货币方式出资、持有一定股份。经理事会(管委会)、董事会批准授权,可由运营公司负责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大科技研发投入,聚焦主责主业,其主营业务收入应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股权投资收益等为主。

第十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积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众创孵化载体,加强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

第十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强化科技金融支撑。有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利用自有资金发起或联合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天使投资等科创基金。

第四章 管理与评价

第十六条 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新型研发机构定期向市科技局提交发展规划,每年提交经理事会(管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财务预算与执行情况、审计报告等。如有机构名称、理事会(管委会)、董事会、主要负责人、章程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新型研发机构应于一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报备。

第十七条 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分类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对服务国家战略类的新型研发机构,探索实行以任务为导向的财政经费预算管理机制,并建立中长期综合评价和节点评估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

对服务我市重点产业、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的新型研发机构,以市场投入为主。绩效评价重点考核新型研发机构面向产业提供技术服务情况和创收能力、孵化企业带动产业发展能力。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择优予以补助。

第十八条 建立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市科技局在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新型研发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整出认定名单:

- (一)无正当理由不报告年度工作情况、重大事项的。
- (二)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绩效评价或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 (三)申报立项和绩效评价材料严重弄虚作假的。
- (四)存在违背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行为的。
- (五)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并被区级及以上相关管理部门追责问责,拒不整改或整改成效不明显,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九条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市级相应项目。

第二十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领军人才及高水平创新团队成员申报国家、省、市各类人才计划,享受相关人才政策。

第二十一条 对服务国家战略、智力资源密集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其申请,优先推荐开展职称自主评审试点。

第二十二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符合相应条件的按政策给予补贴。对新型研发机构使用市级备案的中试平台,按相关政策予以补贴。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经相关部门核定,可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企业性质新型研发机构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第二十四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在产品中试放大、示范应用阶段,协调市属国有企业及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参与,提供产品、资源和场景对接。在企业孵化、初创阶段,协调外部基金投资,协助提供专业化管理服务和引进战略投资者。

第二十五条 鼓励落地区在研发办公场所、科研项目立项、运行经费保障、人才住房配套、人才子女入学等方面为新型研发机构提供支持。

第二十六条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出台政策措施,支持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发展,在派驻人员和科研人员业绩互认、联合培养研究生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二十七条 对于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或对产业发展创新有巨大促进作用的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可给予重点扶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出台前已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由市科技局参照本办法组织评估,通过评估的新型研发机构纳入认定名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